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0號

原告 林福財

原告 林福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舜信律師

李錦臺律師

陳水聰律師

被告 陳林碧霞

訴訟代理人 吳軒宇律師

陳怡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提出被繼承人黃美玉全體繼承人已辦畢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繼承登記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一)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、(二)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所明定。又按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公司共有之遺產，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如係不動產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，不得為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053號判決要旨參

01 照)。不動產之繼承登記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申
02 請之，繼承人為二人以上，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
03 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，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
04 人之利益，就被繼承人之土地，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，其
05 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，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，此觀土地
06 法第7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07 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黃美玉之遺產，遺產如起訴狀
08 附表1所示，然其中編號1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00地
09 號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依法不得分割遺產。本院前分別
10 於113年8月14日、114年1月8日發函通知原告補正，原告所
11 補正者均非被繼承人黃美玉所有繼承人已辦畢上開土地繼承
12 登記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本院審酌原告已委任具法律專
13 業之律師為代理人，本院前已2次發函命補正仍未補正正確
14 資料，爰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
15 示，若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將駁回原告關於此部分之訴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8 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2 書記官 黃晴維